

吉林连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律师见证意见书

吉林连星律师事务

吉林省白山市江北新区山水人家 9 号楼  
电话：0439-3289106

## 吉林连星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意见书

致：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美法律、法规及《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连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于蕾、蒋永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经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所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7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

事项、出席会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美  
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曹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  
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议事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本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及股本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  
括：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集情况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承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决议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424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4424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4424 万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4424 万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4424 万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4424 万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票:4424 万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2273 万股（持有 2151 万股的关联股东回避投票）,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除关联股本外）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本所持表决票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二份。



见证律师:

于伟



蒋永兴  
中国律师  
蒋永兴  
2206200010131003

2017年5月8日